

題目：神對人的心意～神的主權與人的自由
經文：創37章至50章
封面：創50:20

從前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，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，要保全許多人的性命，成就今日的光景。（創50:20）

1) 幸與不幸

耶和華說：我知道我向你們所懷的意念是賜平安的意念，不是降災禍的意念，要叫你們末後有指望。（耶29:11）

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，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。（羅8:28）

2) 用與不用

人所行的，若蒙耶和華喜悅，耶和華也使他的仇敵與他和好。（箴16:7）

敬畏耶和華心存謙卑，就得富有、尊榮、生命為賞賜。（箴22:4）

3) 神意與人意

他是你們匠人所棄的石頭，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。（徒4:11）

有耶和華幫助我，我必不懼怕，人能把我怎麼樣呢？（詩118:6）